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Alibaba Group
阿里巴巴集團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

自願公告

阿里巴巴同意收購高鑫的控股權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已同意透過其子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投資總計約280億港元（36億美元）向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 S.A.及其附屬公司收購（「股份購買」）吉鑫控股有限公司的合共70.94%股權，吉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08，「高鑫」）約51%股權。股份購買後，阿里巴巴連同其關聯方將持有高鑫約72%的經濟權益，而阿里巴巴會將高鑫綜合入賬至其財務報表中。股份購買須待滿足慣常完成條件後方告完成。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完成股份購買後，淘寶中國將須按每股8.10港元（為淘寶中國就股份購買應付的價格）的要約價以現金就高鑫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淘寶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根據該全面收購要約，淘寶中國可能須額外支付最多約170億港元（22億美元）收購其他股東持有的高鑫股份。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此外，任何不屬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完成交易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或包含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大幅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的各項完成條件未必獲滿足或豁免的可能性。本公告所載的所有信息均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基於阿里巴巴認為截至該日期合理的假設。閣下不應將該等前瞻性陳述作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阿里巴巴並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imothy A. STEINERT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張勇先生(董事會主席)、蔡崇信先生、武衛女士、J. Michael EVANS先生、井賢棟先生及Kabir MISRA先生；以及獨立董事董建華先生、郭德明先生、楊致遠先生、E. Börje EKHOLM先生及Wan Ling MARTELLO女士。